

**承担所管干部人事档案的查（借）阅、档案信息研究利用工作
信息表**

序号	2.2
名称	承担所管干部人事档案的查（借）阅、档案信息研究利用工作
法定依据	滨党编发〔2020〕14号
实施机构	区委组织部党员教育中心(干部信息管理中心) 档案信息科
职责边界	区委组织部
运行流程	落实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任务，提升查（借）阅档案的规范管理、程序审批、服务效能，为组织人事工作提供精准高质量服务
运行要件	无
责任事项	推进档案管理提质增效，提高档案服务水平
监督方式	组织部门“12380”电话